

哈尔滨民政志

黑龙江人民出版社

哈尔滨市民政志编纂委员会

主 任:张国顺 申录生
副主任:柴鹤年 吕济平 贺 晔
委 员:林勇山 宋逸民 项加强
张维富 杨学春 王启来
张殿武 王家政 王宝库
王才林 吴 穷 张福顺
李春瑞

主 编:柴鹤年
副主编:林勇山 项加强 张福顺
责任编辑:方世军
宋红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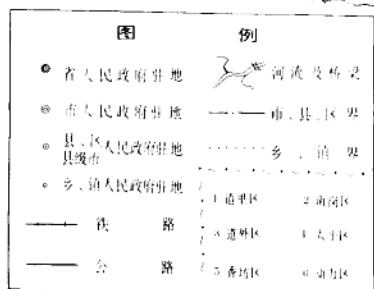
参加编辑人员

宋逸民 李春瑞 陈慧敏 汪 纯
侯秋杰 刘可文 吕静蔚 王 辉
滕 刚

哈尔滨市政区图

图例

- 省人民政府驻地
- ◎ 市人民政府驻地
- 县、区人民政府驻地
县级市
- 河流及桥梁
- 市、县、区界
- 乡、镇界





↑ 民政部长崔乃夫（前排左二）视察哈尔滨市养老院

↓ 副市长范鹏绪（后排左五）与社会福利院钱儿在一起





↑ 驻军某部首长在哈尔滨市养老院视察军民共建

↓ 养老院的老人们在阅读书报





↑ 哈尔滨市养老院外景

↓ 加拿大妇女代表团访问哈尔滨市养老院，与老人亲切交谈





↑ 民族英雄李兆麟将军墓

↓ 哈尔滨市精神病疗养院工、休人员运动会





↑ 东北抗日暨爱国自卫战争烈士纪念塔

↓ 哈尔滨烈士陵园





• 民族英雄赵一曼烈士塑像

↓ 哈尔滨党、政、军领导及各界群众祭悼革命烈士





哈尔滨市著名外科医生
张柏岩率医疗队赶赴前线



医疗队从前线胜利归哈合影



技师在给武警战士讲授无线电修理技术



聋哑人在进行生产



哈尔滨汽车配件四厂外景



解放初期举行的一次集体婚礼



市政府调动大批车辆、船只组织灾民转移

前 言

一、《哈尔滨民政志》是根据中共哈尔滨市委、市政府关于编纂“哈尔滨通志、通史、专志、专史”的决定，以马列主义、毛泽东思想为指导，坚持实事求是、尊重历史的原则，按照全面、系统、准确的要求，运用丰富的资料，以章节形式，断其主次，明其讹缺，分历史时期编纂的。上限追溯到晚清，下限截止到1985年。

二、本志是一部较为系统地记述哈尔滨市民政工作的全貌及其过程，揭示其产生、变化和发展的专志；也是哈尔滨志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。

三、本志共分10章35节，近30万字。从开编到成书凝聚了全市广大民政工作者的辛勤汗水，是全市广大民政工作者集体智慧的结晶。它基本上反映了哈尔滨市民政工作的历史和现状，为今后工作提供了“前有所稽，后有所鉴”的翔实资料，它的客观价值，历史意义将会越来越显现。

四、本志的编纂重点是哈尔滨解放以后，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，哈尔滨市的民政工作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，以改革、开放为基本点的方针，所取得的成就。清朝诗人龚自珍有过这样的诗句：“可能十万珍珠字，买尽千秋儿女心”。当我们从民政工作这个侧面，回顾党和政府带领全国人民所创造的丰功伟绩时，岂止“十万珍珠”，它将铭刻在哈尔滨史册上，留给后人一笔宝贵的财富，而永放异彩。

编 者

一九九〇年十月八日

凡 例

一、指导思想:本书以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为指导,运用辩证唯物主义、历史唯物主义的立场、观点和方法,力求做到思想性、科学性、资料性的统一。

二、编纂原则:实事求是,详今略古,突出哈尔滨地方特点,体现社会主义民政工作的特色,为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服务。

三、时间断限:上自 1912 年(中华民国元年)起,下至 1985 年止,有的内容适当追溯到晚清。

四、内容编排:按门类设 10 章 35 节,附录 8 篇。在章、节下不设目,标以黑体字,以示区别。

五、行文分期:从哈尔滨市实际情况出发,划分为帝俄统治时期(1898 年~1917 年);民国时期或称军阀统治时期(1918 年~1931 年);伪满洲国时期(1932 年~1945 年);解放战争时期(1946 年~1948 年);国民经济恢复时期(1949 年~1952 年);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(1956 年~1965 年);“文化大革命”时期(1966 年~1976 年);社会主义建设新时期(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),以便于进行不同历史阶段的比较。

六、表现形式:以文字记述为主,辅以图表、照片和附录。

七、纪年方法:一律采取公元纪年,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前的纪年,均在括号内注明历史纪年。

八、称谓书写:人物一般直书其名,不加虚衔和政治定语。必要时冠以职务,如烈士传、英名录等。各种机构、部门、社会团体等,在第一次出现时用全称,多次出现时则按习惯简称。

九、货币、金额及度量衡：均按当时的名称和单位编列，不加折算。

十、资料注释：为减少赘述，在文中不一一注明出处，必要时均在页末加以注明。统计数字的来源，均按档案记载和统计部门提供的资料为准。

目 录

凡 例

第一章 概述	(1)
--------	-------

第二章 大事记	(9)
---------	-------

附录:

哈尔滨市历届民政会议情况	(38)
--------------	--------

第三章 管理机构	(40)
----------	--------

第一节 旧中国哈尔滨市民政机构	(40)
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

第二节 人民解放战争时期和新中国 成立后哈尔滨市民政机构	(42)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

第四章 基层政权	(58)
----------	--------

第一节 保甲制度	(58)
----------	--------

第二节 基层政权和基层组织	(59)
---------------	--------

第三节 政社分开,建立乡政府	(65)
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

第四节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	(68)
---------------	--------

附录:

(一)哈尔滨市城市街道居民委员会 经费使用办法	(70)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

(二)哈尔滨市民政局、财政局关于居民委员会 干部生活补贴待遇问题的通知	(71)
--	--------

(三)哈尔滨市村民委员会组织条例	(73)
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

第五章 战时勤务、优抚安置	(76)
---------------	--------

第一节 支援前线	(76)
----------	--------

第二节 军用饮食供应	(82)
------------	--------